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機構意見

上市公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是

請說明理由。

可以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力度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是

請說明理由。

持续加强董事的专业性，符合资本市场监管需求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董事合法合规履职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符合实际发展需求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董事针对性的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是

請說明理由。

有利于对董事履职作出评价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推动董事评价的透明度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董事工作的量化，为评价提供基础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是

請說明理由。

兼职家数过多，对董事履职带来不利影响，限制家数利于董事专注履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涉及到履職家數較多的董事，要給予董事辭任和上市公司從新聘任的時間。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董事细分领域工作的量化评估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监督作用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是

請說明理由。

两年冷静期后，利于恢复董事的客观独立性，在实际操作方面预留了空间。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若独立董事低于三分之一占比，给予公司聘任的时间，且公司需要修订相关规则。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监督董事履职时间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有

請說明理由。

利于践行董事多元化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是

請說明理由。

提高相关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规则的真正落实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多元化原则的具体体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是

請說明理由。

强制性规则利于多元化的践行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是

請說明理由。

进一步落实董事责任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是

請說明理由。

增加董事履职的透明度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公司治理具体工作的落实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股东大会治理的规范化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利于信息披露的连贯性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预留了空间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给公司实际操作预留调整的空间